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310,927,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李晓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PPR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PE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采暖、燃气、排水排污等领域;三是PVC系列管材管件,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

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依托经销渠道进行经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工程业务主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经营,发展态势良好。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地位

1)行业发展现状

2018年,我国经济稳中求进,塑料管道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以及“一带一路”、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管网及综合管廊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新市场需求的拉动下,整体运行平稳。2018年塑料管道总产量约1,567万吨,同比增长3%左右;行业结构逐步转变,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标准化、品质化、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发展渐成行业发展主流。具体如下:

一是标准化发展不断增强。塑料管道行业对标准的重视逐步提高,企业自我要求更加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生产更加普惠,标准化生产成为行业共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不断深化。

二是品质化发展已成行业主流。在“三品提升”战略引领下,行业品牌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品质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尤其是在自律公约、质量保障机制引导下,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高,“安全可靠、高品质”成为市场竞争关键词。

三是智能化发展步伐加快。在创新驱动发展的大环境下,塑料管道行业技术创新步伐加快,创新成果落地效率提升;在“万物互联”大背景下,企业机器换人、智能制造、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力度加大,云技术逐步应用到行业生产中,行业正在向智能制造方向迈进。

四是服务化发展趋向明显。企业在产品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方面,更注重系统化和全产业链产品的开发,正在由单一产品的生产研发向系统化服务发展过渡。行业骨干企业已经形成各具特色的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系统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

五是生态化发展有新进步。企业积极开发绿色产品及相关市场,“绿色”生产及技术、产品的行业地位正在提升。在国家绿色环保发展趋势下,在专委会的推动下,塑料管道企业更加关注环保、健康的产品生产,在绿色产品研发方面投入力度不断加大。

六是国际化发展不断深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知名度和国际地位正在稳步提升,行业的影响力及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中国塑料管道企业的创新、品质提升以及可持续发展已经逐步得到了国际同行的尊重,国外同行积极寻找加入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发展的机会。

七是行业发展依然面临挑战。行业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如产能过剩、企业发展困难、市场竞争激烈等问题都影响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在智能化发展、技术研发、绿色发展等方面还需要不断努力。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1999年,是国内PP-R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品牌,成为塑料管道行业的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也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曾获“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专项能力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家居产业影响力品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569,537,728.89	3,902,958,185.86	3,902,958,185.86	17.08%	3,321,493,431.96	3,321,493,4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334,272.75	821,285,714.90	821,285,714.90	19.12%	670,703,628.38	670,703,62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7,141,881.18	782,163,685.56	782,163,685.56	19.81%	649,562,052.72	649,562,05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797,778.57	941,949,958.97	945,895,358.97	1.15%	969,252,862.49	971,884,462.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4	0.64	17.19%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63	0.63	19.05%	0.5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5%	28.19%	28.19%	1.26%	26.15%	26.1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614,076,793.41	4,197,904,873.47	4,197,904,873.47	9.91%	3,671,165,871.81	3,671,165,87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4,211,492.91	3,198,297,105.70	3,198,297,105.70	13.94%	2,747,054,672.20	2,747,054,672.20

注: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总股本

1,290,165,834(1,310,927,490-27,682,200+13,841,087*6/12)股计算,2017年、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调整后总股本1,277,313,391[(1,008,405,762-30,420,000+9,126,000*6/12)*1.3]、1,271,381,491[(775,696,740-23,400,000)*1.3*1.3]股计算。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将2016年、2017年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631,600.00元、3,945,4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应调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3,020,630.91	1,223,834,965.27	1,080,416,159.53	1,602,265,97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65,060.25	278,439,722.16	268,040,298.89	324,299,19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00,580.58	257,748,790.59	263,199,738.57	313,092,7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2,166.54	175,067,705.14	286,637,498.04	474,050,420.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24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593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5%	502,799,637	0	质押	307,204,820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257,346,987	0	质押	218,131,079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25%	68,782,028	51,586,521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50%	45,854,687	34,391,015	质押	22,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26,012,953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35%	17,727,343	13,295,506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98%	12,885,844	9,664,38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96%	12,534,47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12,187,198	0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安国富-永晋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9,863,5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0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发展”)18.26%、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发展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发展6.38%的股权,与慧星发展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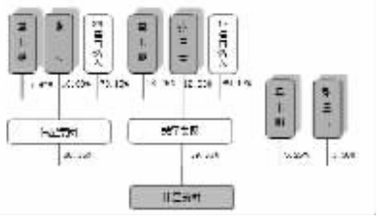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2018年,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国际金融市场震荡不断;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贸易摩擦升级,国际经济规则面临调整,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国内经济虽然总体平稳,但新老矛盾交织,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消费增速减慢,有效投资增长乏力,实体经济困难重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同时,受房地产调控、原材料波动、金融去杠杆、货币和信用紧缩、环保风暴、住宅产业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国内塑料管道行业竞争加剧,企业发展面临更多的困难和挑战。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战略引领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坚定做强、做精、做专管道主营业务,加大同心圆产业链拓展,积极布局新业务板块。全年以百日攻坚、投入产出为主线,不断强化产品研发、优化组织结构、升级品牌建设,重抓市场拓展。虽然受上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营业收入略低于年度目标,但较好地完成了成本和费用控制等其他经营指标,全年仍然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7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8%,完成年度目标的97.65%;成本和费用控制在34.60亿元;利润总额11.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12%。

2018年度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1)战略性排兵布阵,为可持续发展布好局。

遵循年初发布的战略构想与规划,积极进行排兵布阵。一是对生产与销售两大组织体系进行梳理,大力提拔年轻骨干,加强管理和领导梯队建设,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二是承接双轮驱动战略,销售体系明确零售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三大业务线;三是调整优化零售业务三大片区组织架构,推进业务组织裂变,加快市场新布局;四是进一步完善销售业务线MFO管理模式,加强经营风险管控,强化市场推进力量。

(2)做好市场“深耕”与“深攻”,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增长。

公司攻坚克难,创新突破,各业务、各市场均实现高质量的增长。零售业务画好同心圆,做好管道主业同时有序推进协水、净水布局,积极拓展增量空间;2018年PPR业务逆势增长18.08%。工程业务坚持风险控制第一,不断创新并完善业务模式,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专线推进,努力寻求新突破。海外市场坚持走出去战略,大力开展外贸合作,不断提升国际知名度,2018年出口业务同比增长25.81%。

(3)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专业研发实力全面提升。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先锋”,不断深化“大开发”理念,创新思路,全面提升专业研发实力,强化发展新优势。一是明确研发方向,凸显差异特色。针对零售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三大业务板块的特点,进行针对性、方向性地研发;使各类业务品类更具市场竞争力。二是升级研发平台,提升研发效能。通过搭建“两院一平台”,完善津沪两大特色研发分中心,研发提速提效;同时大力引进专业人才,不断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研发力量进一步增强。三是以需求为导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通过完善项目立项评审机制,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共建院士工作站,多管齐下做好项目研发,实现新技术的跨越式发展。

2018年公司在研项目30多项,其中省级新产品立项11项,鉴定4项;发布标准9项;申报专利100多件,其中发明专利36件。

(4)“智造”升级,助推生产稳质增效。

为进一步提高智造层次与水平,提升管理效率与效益,报告期公司着力向精益型制造和智能型制造转变升级,取得较好的绩效。一是聚焦重点,持续优化,智能排产、立体智库有序推进,品质管控实现闭环,精益型制造再上台阶。二是以两化融合为抓手,对设备、项目等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优质、高效、低耗”的生产;同时搭建以“科学管理”为核心的大数据分析平台,智造水平与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品质保障有力。

(5)攻坚实战赋能,强化年轻力量梯队建设。

遵循人力资源总规划,从文化互联、组织优化、人才培养、梯队优化、团队激励五方面重点着手,坚持实战赋能打造内外两支队伍;同时大胆启用年轻干部,大力储备年轻骨干,加速新生力量的引进和成长,为公司转型升级、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与智力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PR管材管件	2,588,123,064.25	1,068,666,785.73	58.71%	18.08%	17.01%	0.38%
PE管材管件	1,270,733,275.68	849,575,345.31	33.14%	12.97%	16.39%	-1.41%
PVC管材管件	555,653,577.50	395,586,052.41	28.81%	15.14%	16.61%	-0.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分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3,791,348.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6,399,844.05
应收账款	212,608,495.4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652,188.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652,188.66		
固定资产	859,145,820.19	固定资产	859,145,820.1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32,361,454.08	在建工程	132,361,454.0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233,207,472.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207,472.35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12,139,385.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139,385.75		
管理费用	300,468,436.99	管理费用	207,575,508.37
		研发费用	92,892,92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78,770,91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16,317.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853,945,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0.00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945,4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②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发生额变更为列报于“其他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493,421.10元,调增其他收益493,421.10元。

③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6月27日,公司设立临海市伟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际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通知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8)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9)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发生额变更为列报于“其他收益”。

(10)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节约成本、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分别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和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零星销售等业务,2018年度上述业务的发生金额合计为3,316.48万元,2019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4,300万元。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伟星股份董事长,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冯济府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有智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以上6名董事属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19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委托电镀加工	按市场价格	800	102.08	581.85
采购动力		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	按工业用电价格计价	1,900	185.80	1,466.08
销售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	按市场价格	100	10.25	55.27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按市场价格	80	12.29	73.75
小计				2,880	310.42	2,176.95
房屋租赁	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	承租房屋	按市场价格	250	44.27	265.64
接受劳务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	450	4.72	298.90
接受劳务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按市场价格	670	245.48	298.43
销售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	按市场价格	50	0	276.56
小计				1,420	294.47	1,139.53
合计				4,300	604.89	3,316.4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委托电镀加工	581.85	不超过4,600	100.00%	-27.90%	2019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采购动力		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	1,466.08		21.80%		
销售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	55.27		0.01%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73.75		3.85%		
房屋租赁	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	承租房屋	265.64		13.88%		
接受劳务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298.90		3.07%		
接受劳务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298.43		1.87%		
销售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	276.56		0.06%		
合计			3,316.48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双方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而公司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更多参考市场情况和以往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双方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等项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金额没有超出董事会的决策范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伟星股份成立于1988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为75,802.0428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钮扣、拉链等服饰辅料的制造与销售,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截止2018年12月31日,伟星股份总资产为316,581.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6,613.4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71,782.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41.33万元。

(2)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镀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撑先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住所为临海市古城两水村。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459.96万元,净资产为3,466.23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9,647.63万元,净利润为689.25万元。

(3)伟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36,2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管理,住所为临海市古城南北大溪。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64,375.43万元,净资产为344,400.6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187,849.70万元,净利润为175,144.40万元。

(4)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成立于2002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12.93万元,净资产为980.5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85.64万元,净利润为39.60万元。

(5)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设”)成立于2001年5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为先生,注册资本为7,2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住所为临海市中山东路。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858.55万元,净资产为8,029.2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1,636.39万元,净利润为328.34万元。

(6)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成立于2001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明珩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商贸等,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888.93万元,净资产为741.8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57.11万元,净利润为-7.54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伟星股份、伟星文化、伟星建设、上海实业同为伟星集团的子公司,电镀公司系伟星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定义,公司和伟星股份、伟星集团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分别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和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委托电镀加工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

2、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临海市电力公司工业用电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电量×电价+基本电费分摊金额。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

3、零星销售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2)交易总价:实际用量×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4、房屋租赁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米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缴纳。

5、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交易总价: 实际工作量×每块业务的市场价格。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6、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付款。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委托电镀公司进行管件电镀加工服务,主要系其电镀装备和技术水平较高、产品优服务好、价格公允且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保障公司相关产品的品质和交期。

(2)公司大洋工业园与伟星股份临海拉链分公司毗邻,共用一个电力账户进行电费结算,有利于双方节约费用,降低成本。同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伟星股份发生的部分房屋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3)伟星文化为公司提供品牌宣传、管理咨询、广告等服务,主要系其对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比较熟悉,咨询管理服务到位,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和提升。

(4)伟星建设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主要系其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较强,同时对公司文化和工业园的市政规划比较熟悉,有利于提高公司园区市政工程建设和绿化施工的效率。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租上海实业的房屋,主要系其园区配套设施齐全。根据实际生产需要,2019年上海新材继续承租上海实业的房屋。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分别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和伟星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